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 盛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54 号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刁月霞:

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鼎盛控股")为持有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5%以上股份的股东,经核查,鑫鼎盛控股持有的5,770,0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2月6日解除冻结,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9982%。鑫鼎盛控股未及时就上述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未及时查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年4月18日, 我部就上述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函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8]第36号)问询,公司及鑫鼎盛控股才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2018年4月25日进行披露。

鑫鼎盛控股未就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履行告知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第 2.3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条的规定;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股东持有的公司 5%以上股份解除冻结事项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7.6条、第 11.11.4条的规定;公司董事会秘书刁月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希望公司、鑫鼎盛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